

六、 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)的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田野考古业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田野考古业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)，属于(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5.2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